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7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栗谦先生、陈广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认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两名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栗谦先生、陈广垒先生成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东亮先生将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栗谦先生、陈广垒先生和卢东亮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监事在任期内每人每年从

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10 万元人民币（税后），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其他任何报酬。

公司监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该议案尚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